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

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為共同遵循之依據：

第一條、 委託依據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第二條、 委託目的

甲方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犬貓，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犬貓，為予以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爰運用乙方專業能力提升受傷犬貓醫療照顧品質。

第三條、 委託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條、 受委託資格

基本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

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 1 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一、 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二、 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三、 臨床檢驗診斷之機器設備：

（一）、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二）、醫用等級顯微鏡。

（三）、放射線攝影設備(X 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四）、其他動物臨床檢驗診斷用儀器。

四、 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五、 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 4 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第五條、 委託範圍

委託乙方辦理事項如下：

一、收容由甲方所運送之受傷犬貓，並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處置。

二、發現受傷犬貓係遭捕獸鉗或疑似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所致之傷害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甲方，通報電話：(03)3326742，傳真：(03)3389444。

三、提供甲方收容之受傷犬貓必要的緊急醫療處置。

第六條、委託辦理方式

委託工作執行時間為乙方公告服務時間。

乙方應依甲方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本契約（詳如附圖 1）。

受傷犬貓收容點交作業：

- 一、甲方依本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託乙方收容與醫療照顧之犬貓，由乙方指派之獸醫師進行收容點交、晶片掃描與拍照，並由運送人（指甲方或民眾）與乙方指派之獸醫師雙方確認填寫「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收容紀錄表」乙式 3 聯（附件 1，以下簡稱收容紀錄表）。
- 二、乙方於收容、緊急醫療照顧期間，如發現受傷犬貓係遭獸銜或疑似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所致之傷害時，於 24 小時內通報甲方後，應將該犬貓之收容紀錄表，同時提供甲方辦理動物保護案件查緝之用。
- 三、乙方辦理收容點交作業時，如發現受傷犬貓具有飼主時，應即時通報甲方，並將收容紀錄表與動物照片電子檔案送交甲方。乙方通報甲方協尋與通知飼主認領作業時限如下：
 - （一）、甲方上班日：
 1. 乙方於中午 12 時前接獲之案件，經點交收容發現該犬貓具有飼主者，應於當日 17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2. 乙方於中午 12 時後接獲之案件，經點交收容發現該犬貓具有飼主者，應於隔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 （二）、乙方於甲方非上班日前一日下班後（例如：星期五 17 時後）或甲方非上班日接獲之案件，經點交收容發現該犬貓具有飼主者，應逕行通知飼主，請飼主填具認領動物切結書（附件 7）、檢具飼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完成寵物登記及與乙方結清費用後，方可讓飼主領回犬貓，並於非上班日後之上班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 四、經依法通知後，仍無法與飼主取得聯繫或飼主拒絕領回犬貓者，由乙方視犬貓病況分級予以適當醫療處置，於住院照顧期滿後送甲方收容，該案件得依契約規定請領醫療費用。
- 五、經乙方點交收容查無飼主者，由甲方辦理公告週知。

受傷犬貓緊急醫療照顧作業：

- 一、乙方應指派獸醫師為受傷犬貓緊急醫療照顧，並為犬貓除蚤、驅蟲，進行疾病檢傷分類後，視犬貓疾病狀況分級予以適當之醫療處置，如一般臨床檢查、基本血液檢驗、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靜脈點滴治療、外傷清創、

包紮或塗藥治療、血液生化檢驗、尿檢、超音波或內視鏡檢查、放射線診斷（X光）、心電圖檢查、血清治療、輸血、氣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Elizabeth collar）與大、中、小型外科手術等治療項目，分級項目如「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附件 2，以下簡稱分級給付基準表）。

二、 相關醫療處置應詳細記錄於收容紀錄表及「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病歷」（附件 3）。

受傷犬貓人道處置

一、 受傷犬貓經乙方指派之獸醫師評估因脊椎斷裂或骨折造成後軀癱瘓且無法治癒者，或因患有傳染病可能造成疾病傳播與環境污染者，應由 3 名獸醫師共同評估填寫「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 4）後予以執行人道處理，並於該犬貓病歷詳實記錄動物疾病診斷結果，並將犬貓屍體交由甲方處理。

受難（傷）犬貓醫療照顧期滿後送機關

一、 乙方依分級給付基準表所列項目提供受傷犬貓醫療照顧及住院照顧，住院日數視動物病程及甲方之動物保護園區收容籠位狀況而定。

二、 受傷犬貓住院照顧期滿，且生命跡象穩定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派員後送犬貓至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藻礁路 1668 號）或甲方指定之場所收容，並連同收容紀錄表回執聯與醫療病歷報告一併送交甲方點交收容與安置。

受難（傷）犬貓醫療照顧期間死亡或逃跑

一、 受難（傷）犬貓於急救、手術或住院照顧過程中不治死亡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於病歷詳註死因及各種臨床檢查結果。

二、 受難（傷）犬貓於醫療過程中逃跑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七條、 保密義務

對於因辦理本委託業務所獲得之案件情節、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或飼主個人資料等資訊，乙方應予以保密。

與本委託案件有關之資訊（包括收容、醫療照護及後續處置之過程與內容），由甲方統一發布公開，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發表與案件情節有關之報導、評論或其他公開資料。

第八條、 受監督義務

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查核乙方業務辦理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

方應接受甲方對乙方業務執行相關之輔導、監督、查核與評鑑。

第九條、 委託費用

每件醫療照顧費用採單價計算法，依「分級給付基準表」規定覈實辦理契約委託費用給付，各項費用單價皆含獸醫診療機構營業或獸醫師個人執業所得稅。

住院照顧費以該犬貓於乙方提供之醫療照顧空間休憩過夜者，每夜計算1日住院照顧費(動物體重未達30公斤每日住院費為200元，30公斤以上每日住院費為400元。)，乙方應於犬貓住院期間給予足夠之飼料、飲水及必要醫療照顧，住院日數視動物病程及甲方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籠位狀況而定。

第十條、 委託費用撥付

乙方於當月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結束後，翌月10日前提出請款。跨年度作業時須提前於翌月5日前提出請款。

請款時由乙方應檢具當月份實際完成履約之文件郵寄或送至甲方請領委託費用，經甲方核實無誤後，即依程序撥款匯入乙方帳戶中，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請款明細月報表(附件5)1份。
- 二、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費用請領自我檢核表(附件6)，每隻動物應備1份。
- 三、 「桃園市遊蕩犬貓緊急醫療收容紀錄表」核銷聯，每隻動物應備1份。
- 四、 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病歷，每隻動物應備1份(本項文件可使用乙方提供之病歷格式)。
- 五、 其他遊蕩犬貓醫療收容紀錄相關文件。

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訂定本合約所用之印鑑相符，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款。乙方除受委託項目費用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不予支付委託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7日內補正之，逾限未能完成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者，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遇跨年度作業時補正期限縮短為3日。

- 一、 未繳交或漏繳交本契約第10條第2項所載應檢具文件。
- 二、 申請給付之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者。

乙方超過3次未將符合本契約第6條第5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受傷動物人道處理，而逕送甲方收容管理者，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方式予以輔導，並要求其改善，若拒不改善，則該次案件不予支付委託費用。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支付案件委託費：

- 一、 依本契約第10條第2項檢具文件有虛假不實者。
- 二、 未依本契約第7條規定善盡保密義務。
- 三、 未依本契約第8條規定履行受監督義務。

第十二條、乙方變更契約與提前終止契約

下列文件記載事項如有異動，乙方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辦理契約修正事宜。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 四、獸醫診療機構所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

乙方欲提前終止契約或因故不能執行委託辦理事項者，應提前 2 週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如因甲方違反契約規定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乙方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
- 二、乙方因停業或歇業，已註銷開業、執業執照者。
- 三、乙方違反動物保護法、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法規，受處分尚未繳清罰鍰者。
- 四、乙方違反相關法令，經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
-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 六、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損害賠償

乙方執行本契約委託事項，致第三人有損害，因而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甲方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六條、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八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十九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3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附件 1 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收容紀錄表

☐ 派件系統案件編號：				
☐ 1999 市民專線案件編號：				
動物基本資料	動物種類	☐ 犬 ☐ 貓	動物毛色	
	動物體型	☐ 大 ☐ 中 ☐ 小 ☐ 幼		
	動物狀況			
運送證明欄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 動物管制員 ☐ 委託廠商 ☐ 民眾，聯絡電話：		
	送交人			
	救援地點	區		
收容證明欄	受理醫療單位			
	點交獸醫師			
	動物品種			
	動物性別	☐ 公 ☐ 母		
	有無晶片	☐ 無 ☐ 有：_____		
	飼主聯絡情況	☐ 有晶片但無寵登。 ☐ 未聯絡上晶片飼主。 ☐ 已聯絡上晶片飼主，飼主欲領回並自行負擔醫療費。 ☐ 已聯絡上晶片飼主，飼主不願領回。		
緊急醫療照護欄	專責獸醫師			
	動物臨床症狀			
	疾病診斷			
	是否施術	☐ 否 ☐ 是，手術項目與名稱：		
後送安置證明欄	後送安置地點	☐ 飼主領回簽名： 飼主聯絡電話： ☐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存活 ☐ 屍體(☐ 傷病死亡 ☐ 人道處置)		
	後送人員			
➤ 受傷犬貓屬有主者，相關醫療照顧相關費用應由飼主自行支付，委託機構應逕行聯絡飼主領回。並請飼主於「後送安置證明欄」簽名確認完成領回手續。 ➤ 如確實無法通知飼主領回動物者，得將受傷動物後送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由甲方依契約規定給付費用，並依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追究飼主責任與處置。 ➤ 甲方有權指派人員至乙方醫療照顧現場查核與紀錄(含拍照或錄影)，乙方不得拒絕。				

第 1 聯：動保處存查(白)

第 2 聯：核銷聯，每月彙整請款(紅)

第 3 聯：診療機構留存(藍)

附件 2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說明
第一級 上限 1550 元	1. 掃瞄晶片、拍照除蚤與驅蟲。	150	功能：動物基本健康評估，維持與穩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創傷敷藥消毒及動物急救、外傷等基本救護醫療處理。 對象：動物生命徵象尚穩定，身體具有表層撕裂傷、輕度傷口感染、輕微脫水、瘦弱、營養不良、發燒、咳嗽、嘔吐、中毒、抽搐不止、下痢、解黑便、肌肉扭傷、拉傷等身體疼痛之動物。
	2. 一般臨床診察費：視診、觸診、聽診、體溫重測量與糞檢、尿檢。	200	
	3. 基本血液檢驗費：應包含 WBC、RBC、PCV、platelets、MCHC、MCV、MCH、Hb 等。	350	
	4. 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費：包含止痛劑、消炎藥、強心劑、呼吸刺激劑、肌肉鬆弛劑、止瀉劑、止吐劑、止血劑或支氣管擴張等選擇投藥與營養劑補充相關注射材料及藥品。	250	
	5. 靜脈點滴治療費：包含注射材料及藥品。	300	
	6. 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費。	300	
第二級 上限 4150 元	1. 第一級之醫療處置	1550	功能：維持與穩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深部傷口止血、縫合消毒等醫療處理，深入檢查與診斷疾病病因、小型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處理。 對象：動物生命徵象不穩定，遭遇外力重擊、車禍、高處墜落、動物咬傷、嚴重感染、疾病或局部深層外傷等有生命危險之虞，暫不危及生命者，例如：輕微單純性骨折、無尿、異物梗塞、心律不整、肺炎、高燒昏迷、抽搐、毒蛇咬傷、皮下氣腫、肺氣腫、大量出血或有其它潛在性危險性等，依病況提供適當檢查與醫療處置。
	2. 血液生化檢驗費：應包含 AST(或 ALKP)、ALT、BUN、Creatinine、TPro 及 Glu。	400	
	3. 超音波、內視鏡、心電圖檢查費：視病況予以檢查，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檔 1 份。	350	
	4. 放射線診斷(X 光)，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 2 份。。	700	
	5. 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費。	200	
	6. 小型外科手術費：含鎮靜與局部麻醉費用，經醫師評估需鎮靜與局部麻醉進行深部傷口清創、縫合或骨科外固定(如石膏固定等)、尾部切除(截尾手術)、導尿(含尿管裝置)、一般耳科(如耳血腫)等情形。	800	

	7. 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Elizabeth collar)。	150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說明
第三級 上限 12950 元	1. 第二級之醫療處置	4150	
	2. 中、大型外科手術深部麻醉費	800	功能：為緊急救護嚴重車禍、骨折、內臟疾患等動物，減緩病徵與疼痛，除基本傷口處理與止血、輸等處置外，施予中或大型急救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加強動物醫療照護工作，維持與穩定其生命徵象與恢復理功能。 對象：動物生命徵象極度不穩定，有立即生命危險須緊急手術醫療處理者，例如複雜性、開放性骨折、大面積外傷、二至三度燒燙傷、尖銳物品穿刺傷、胸腹開放性傷口、內臟赫尼亞、吸入性傷害或舌頭發紺者、出血不止等。
	3. 中型外科手術費：一般眼(含眼球摘除)、肚臍(腸)疝氣、非內臟器官之腫瘤切除等局部性疾患處外科手術。	1500	
	4. 大型外科手術費執行內臟器官摘除(不含子宮卵巢摘除)、子宮蓄膿、血管、神經縫合或截肢、四肢骨內固定(含骨釘、骨板固定)、乳腺腫瘤/圍肛腺瘤摘除合併絕育手術或其他院方事先告知並經後續評估屬大型外科手術等，應視病況予以處置。(骨科手術須檢附術前及術後之 X 光片)	3000	
	骨科相關耗材： 骨板、螺絲釘 骨釘	2500 1000	
人道處理費	受傷犬貓經乙方之獸醫師 3 位共同評估後，予以人道處理	1800	
住院費	犬貓於乙方提供之空間過夜，每夜計算 1 日住院照顧費(動物體重未達 30 公斤每日住院費為 200 元，30 公斤以上每日住院費為 400 元)。住院日數視動物病況及甲方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籠位數量而定。	200/ 400	
麻醉費	非手術之醫療處置所需而麻醉動物	300	1. 因動物進行醫療處置時，常因容易激動有保定需求或其他醫療處置所需，需要麻醉動物始能執行。 2. 每次麻醉需詳細紀錄所用麻醉藥、劑量及使用時機以申請費用。

			3. 每次新臺幣 300 元，每週申請 3 次為限，至多申請 9 次麻醉費(3 週)。
夜間急診處理費		1000	點交處置時間為 22:00 PM 之後至 8:00 AM 之前者，可加計夜間急診處理費，每隻限請 1 次

附件 3 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病歷

編號			收容日期	年 月 日	
動物種類	☐ 犬 ☐ 貓	毛色或特徵		性別	☐ 公 ☐ 母
動物臨床症狀及醫療處置					
獸醫師簽章					

備註：乙方執行各項緊急醫療處置如生理檢查、臨床病理診斷及各項外科手術均需撰寫於病歷中，並應檢附相關檢驗數據、照片，本文件格式可自訂或使用乙方備有之病歷表格式。

附件 4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案件編號：_____

一、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體重減輕	☐ 快速失去體重、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惡病質或持續性肌肉消耗。
	食慾不振	☐ 出現 5 天完全不進食、持續 7 天極少量進食或食慾不振超過 3 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持續虛弱	☐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器官感染	☐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且持續惡化。
	腫瘤	☐ 出現潰瘍、壞死或感染；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 10%。
	創傷	☐ 體表大面積創傷。
	呼吸系統	☐ 呼吸困難、發紺、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
	循環系統	☐ 大失血。
	消化系統	☐ 嚴重嘔吐或下痢、消化道阻塞、腹膜炎。
	泌尿生殖系統	☐ 腎衰竭。
	肌肉骨骼系統	☐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
	神經系統	☐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抽搐、顫抖、癱瘓、歪頭等)。
	溫度異常	☐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嚴重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
	生活品質嚴重受損	☐ 對治療無反應或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已嚴重影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
	病危徵狀	☐ 嚴重貧血黃疸、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無法控制的出血、過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明顯的嚴重功能損傷、傳染性疾病末期等。
	持續自殘	☐ 持續性自殘行為，不癒合的傷口。
	極具危險性	☐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出現性情暴戾、具有危險性。
	傳染病檢驗陽性	☐ 經試劑檢驗重大傳染病陽性且出現病徵 病名：

二、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

- ☐ 動物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 ☐ 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治療產生之副作用及重傷等。
- ☐ 動物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 ☐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 ☐ 動物性情暴戾、具攻擊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動物所患疾病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 罹患高傳染力高致死性傳染病，且無法安排合適隔離空間單獨治療。

三、依據

- 1、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如高度傳染性致死性之犬瘟熱、犬小病毒感染症、犬傳染性肝炎等或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 2、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 3、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7款，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緊急人道狀況說明：

評估人簽名：1、_____ 2、_____ 3、_____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救 援 日 期	動 物 種 類	晶片號碼	緊急醫療費用			住院費 動物體重 未達 30 公斤(200 元/日) 30 公斤以上(400 元/日)	人道處理費用 (1800 元)	麻醉費 (300/次元)	夜間急診處 理費(1000 元)	小計	複 核 欄
				第一級 上限 1550 元	第二級 上限 4150 元	第三級 上限 12950 元						
總計												

附件 5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請款明細月報表（ 年 月份）

廠商簽章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 6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費用請領自我檢核表

案件編號：_____ 動物種類：☐犬☐貓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勾選欄
第一級之醫療處置	掃瞄晶片、拍照、除蚤與驅蟲。	150	
	一般臨床診察費：視診、觸診、聽診、體溫重測量與糞檢、尿檢。	200	
	基本血液檢驗費：應包含 WBC、RBC、PCV、platelets、MCHC、MCV、MCH、Hb 等。	350	
	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費：包含 止痛劑、消炎藥、強心劑、呼吸刺激劑、肌肉鬆弛劑、止瀉劑、止吐劑、止血劑或支氣管擴張等選擇投藥與營養劑補充相關注射材料及藥品。	250	
	靜脈點滴治療費：包含注射材料及 藥品。	300	
	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費。	300	
第二級之醫療處置	血液生化檢驗費：應包含 AST(或 ALKP)、ALT、BUN、Creatinine、TPro 及 Glu。	400	
	超音波、內視鏡、心電圖檢查費：視病況予以檢查，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檔 1 份。	350	
	放射線診斷(X 光)，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 2 份。。	700	
	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費。	200	
	小型外科手術費：含鎮靜與局部麻醉費用，經醫師評估需鎮靜與局部麻醉進行深部傷口清創、縫合或骨科外固定(如石膏固定等)、尾部切除(截尾手術)、導尿(含尿管裝置)、一般耳科(如耳血腫)等情形。	800	
	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 (Elizabeth collar)。	150	
第三級之醫療處置	中、大型外科手術深部麻醉費	800	
	中型外科手術費：一般眼(含眼球摘除)、肚臍(腸)疝氣、非內臟器官之腫瘤切除等局部性疾患處外科手術。	1500	
	大型外科手術費執行內臟器官摘除(不含子宮卵巢摘除)、子宮蓄膿、血管、神經縫合或截肢、四肢骨內固定(含骨釘、骨板固定)、乳腺腫瘤/圍肛腺瘤摘除合併絕育手術或其他院方事先告知並經後續評估屬大型外科手術等，應視病況予以處置。(骨科手術須檢附術前及術後之 X 光片)	3000	
	骨科相關耗材：骨板、螺絲釘	2500	
	骨科相關耗材：骨釘	1000	
其他處置	住院費共_____日(動物體重未達 30 公斤每日住院費為 200 元，30 公斤以上每日住院費為 400 元。)	200/ 400	
	人道處理費	1800	
	麻醉費共_____次(每次新臺幣 300 元，每週申請 3 次為限，至多申請 9 次麻醉費(3 週))。		
	夜間急診處理費(每隻限請 1 次)	1000	
金額總計			

認領動物切結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年 月 日，公告編號

動物品種： 性別： 毛色： 特徵：

晶片或犬牌號碼：

經確認為本人所有動物，特來領回。並已了解下列事項：

- 一、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依動物保護法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人同意不會再疏縱所有動物於公共場所遊蕩並善盡管理責任。
- 三、如另有民眾主張其為本動物之畜主，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
- 四、犬、貓應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
- 五、同意接受追蹤檢查，以了解動物飼養狀況。
- 六、不擬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者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七、依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寵物遺失時，飼主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天內，向登記機構或自行上網「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申報寵物遺失。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可處新台幣三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申 請 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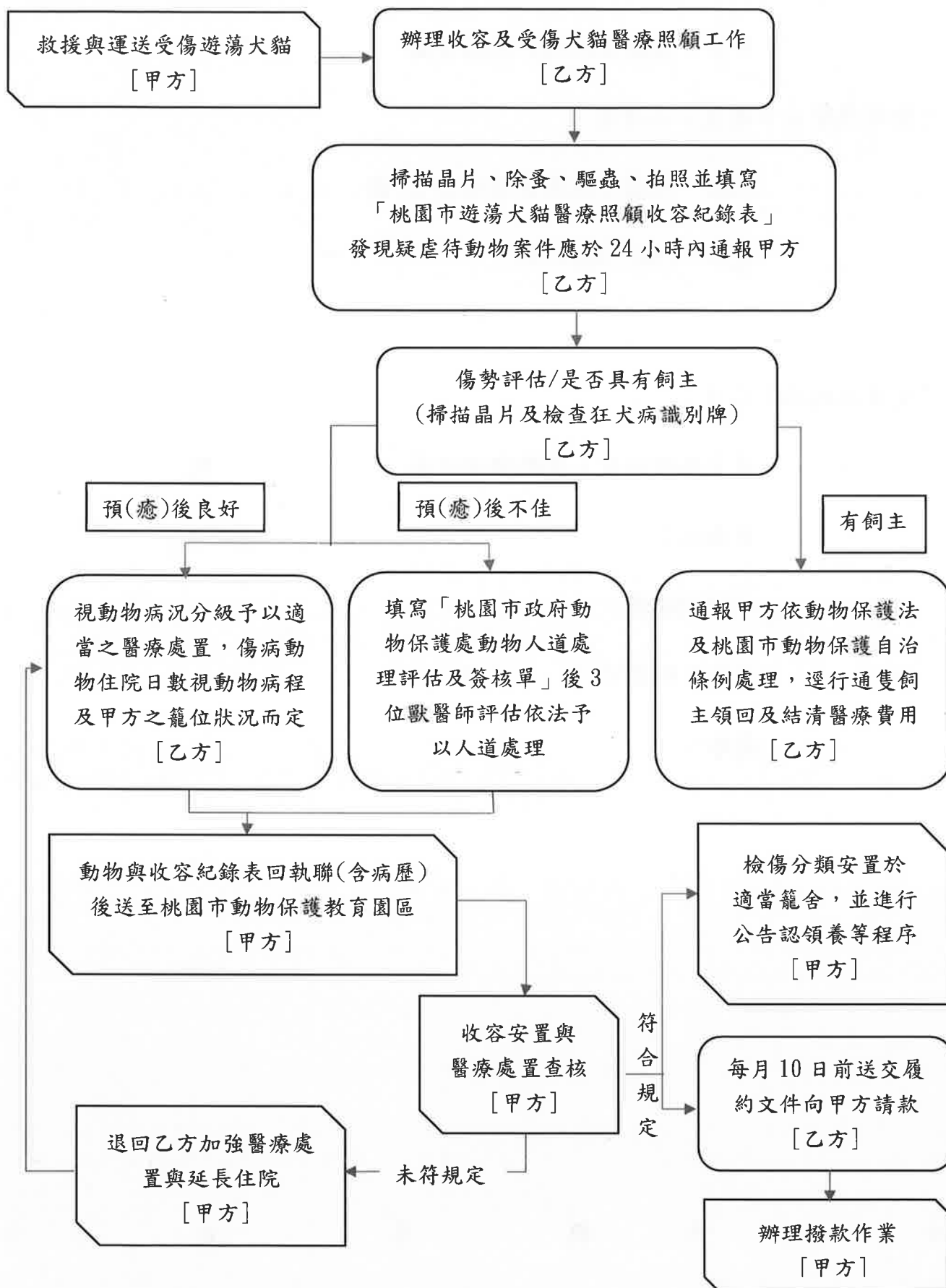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執(白) 第二聯 申請人收執(黃)

附圖 1 標準作業流程圖



立合約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法定代理人) 處長：王得吉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電話：(03) 3326742

(受委託機構) 乙方：

開業執照證號：桃獸師執字第 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桃園市 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說明
第一級 上限 1550 元	1. 掃瞄晶片、拍照除蚤與驅蟲。	150	功能：動物基本健康評估，維持與穩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創傷敷藥消毒及動物急救、外傷等基本救護醫療處理。 對象：動物生命徵象尚穩定，身體具有表層撕裂傷、輕度傷口感染、輕微脫水、瘦弱、營養不良、發燒、咳嗽、嘔吐、中毒、抽筋不止、下痢、解黑便、肌肉扭傷、拉傷等身體疼痛之動物。
	2. 一般臨床診察費：視診、觸診、聽診、體溫重測量與糞檢、尿檢。	200	
	3. 基本血液檢驗費：應包含 WBC、RBC、PCV、platelets、MCHC、MCV、MCH、Hb 等。	350	
	4. 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費：包含止痛劑、消炎藥、強心劑、呼吸刺激劑、肌肉鬆弛劑、止瀉劑、止吐劑、止血劑或支氣管擴張等選擇投藥與營養劑補充相關注射材料及藥品。	250	
	5. 靜脈點滴治療費：包含注射材料及藥品。	300	
	6. 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費。	300	
第二級 上限 4150 元	1. 第一級之醫療處置	1550	功能：維持與穩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深部傷口止血、縫合消毒等醫療處理，深入檢查與診斷疾病病因、小型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處理。 對象：動物生命徵象不穩定，遭遇外力重擊、車禍、高處墜落、動物咬傷、嚴重感染、疾病或局部深層外傷等有生命危險之虞，暫不危及生命者，例如：輕微單純性骨折、無尿、異物梗塞、心律不整、肺炎、高燒昏迷、抽搐、毒蛇咬傷、皮下氣腫、肺氣腫、大量出血或有其它潛在性危險性等，依病況提供適當檢查與醫療處置。
	2. 血液生化檢驗費：應包含 AST(或 ALKP)、ALT、BUN、Creatinine、TPro 及 Glu。	400	
	3. 超音波、內視鏡、心電圖檢查費：視病況予以檢查，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檔 1 份。	350	
	4. 放射線診斷(X光)，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 2 份。	700	
	5. 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費。	200	
	6. 小型外科手術費：含鎮靜與局部麻醉費用，經醫師評估需鎮靜與局部麻醉進行深部傷口清創、縫合或骨科外固定(如石膏固定等)、尾部切除(截尾手術)、導尿(含尿管裝置)、一般耳科(如耳血腫)等情形。	800	

	7. 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Elizabeth collar)。	150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說明
第三級 上限 12950 元	1. 第二級之醫療處置	4150	
	2. 中、大型外科手術深部麻醉費	800	功能：為緊急救護嚴重車禍、骨折、內臟疾患等動物，減緩病徵與疼痛，除基本傷口處理與止血、輸等處置外，施予中或大型急救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加強動物醫療照護工作，維持與穩定其生命徵象與恢復理功能。 對象：動物生命徵象極度不穩定，有立即生命危險須緊急手術醫療處理者，例如複雜性、開放性骨折、大面積外傷、二至三度燒燙傷、尖銳物品穿刺傷、胸腹開放性傷口、內臟赫尼亞、吸入性傷害或舌頭發紺者、出血不止等。
	3. 中型外科手術費：一般眼(含眼球摘除)、肚臍(腸)疝氣、非內臟器官之腫瘤切除等局部性疾患處外科手術。	1500	
	4. 大型外科手術費執行內臟器官摘除(不含子宮卵巢摘除)、子宮蓄膿、血管、神經縫合或截肢、四肢骨內固定(含骨釘、骨板固定)、乳腺腫瘤/圍肛腺瘤摘除合併絕育手術或其他院方事先告知並經後續評估屬大型外科手術等，應視病況予以處置。(骨科手術須檢附術前及術後之 X 光片)	3000	
	骨科相關耗材： 骨板、螺絲釘 骨釘	2500 1000	
人道處理費	受傷犬貓經乙方之獸醫師 3 位共同評估後，予以人道處理	1800	
住院費	犬貓於乙方提供之空間過夜，每夜計算 1 日住院照顧費(動物體重未達 30 公斤每日住院費為 200 元，30 公斤以上每日住院費為 400 元)。住院日數視動物病況及甲方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籠位數量而定。	200/ 400	
麻醉費	非手術之醫療處置所需而麻醉動物	300	1. 因動物進行醫療處置時，常因容易激動有保定需求或其他醫療處置所需，需要麻醉動物始能執行。 2. 每次麻醉需詳細紀錄所用麻醉藥、劑量及使用時機以申請費用。

			3. 每次新臺幣 300 元，每週申請 3 次為限，至多申請 9 次麻醉費(3 週)。
夜間急診處理費		1000	點交處置時間為 22:00 PM 之後至 8:00 AM 之前者，可加計夜間急診處理費，每隻限請 1 次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

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

基本資格				審核結果 (本欄由機關填寫)
獸醫診療機構 名稱		開業執照 字號	桃獸師(佐)開執字 第_____號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機構地址	桃園市_____區			
負責人姓名		執業執照 字號	桃獸師(佐)執字 第_____號	
聯絡方式	機構電話：_____ E-mail：_____ 負責人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應附文件				
(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三)指定匯入金融帳戶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應備有之人力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本機構現有執業獸醫師含負責人共_____位，皆具合法執業資格，資料如下：				
	獸醫師執業執照字號		姓名	
1	桃獸師(佐)執字	第_____號		
2		第_____號		
3		第_____號		
4		第_____號		
5		第_____號		
6		第_____號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請檢附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				本項目採實地查核，查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一)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二)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三)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四)醫用等級顯微鏡。 (五)放射線攝影設備(X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六)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七)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4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負責人簽章：		機構章：		查核人員：
以下欄位由機關核簽				
☐ 資格與條件符合規定 ☐ 資格與條件不符規定，原因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審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附文件黏貼處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非郵局帳戶者將於款項內扣除 30 元手續費)

應備有之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黏貼處

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請註明廠牌及型號)

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醫用等級顯微鏡。

放射線攝影設備(X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

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4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空間。

其他動物臨床檢驗診斷用儀器。

